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13號

抗 告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柏廷

上列抗告人因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所為113年度撤緩字第31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裁定意旨詳如附件一。
- 二、本件抗告意旨詳如附件二。
- 三、按緩刑期滿，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，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，刑法第76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故撤銷緩刑，必須於緩刑期內為之，緩刑期間屆滿，原宣告刑已失其效力，自無更行撤銷緩刑之餘地，因原宣告刑既已失其效力，縱予撤銷緩刑，亦無宣告刑可以執行，此為法理上當然解釋，不待法律之明文規定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61號、113年度台非字第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四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原審於109年1月21日以108年度交訴字第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（肇事逃逸部分）、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（酒駕、業務過失傷害部分），均緩刑5年，且於民國109年3月6日確定，緩刑期間自109年3月6日至114年3月5日止。再查，本件繫屬於本院之日期為114年3月13日，此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是受刑人上開之緩刑期間業已屆滿，原宣告刑已失其效力，自無更行撤銷緩刑之餘地，故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撤銷受刑人前開緩刑之宣告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
04 法官 王美玲

05 法官 林臻嫻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不得再抗告。

08 書記官 劉素玲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